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TRAVEL INDUSTRY COUNCIL  
OF HONG KONG  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

檔號：BOD207/13072012/O/JM

機票的廣告管制(修訂)  
第 207 號決議  
(指引分類：外遊旅行服務 → 廣告)

理事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，決定修訂管制機票廣告的規例如下：

1. 會員必須保證所有廣告中的機票售價俱為真實，並以成人價為準。
2. 廣告必須清楚註明機票售價是指單程機票或來回機票，同時必須列出有關航空公司的全名、簡稱或徽號。
3. 廣告如刊登成人價及其他售價(包括學生、外籍家庭傭工、小童及嬰兒價等)，後者必須清楚註明，且與相對的成人價並列，字體大小也必須相同；如只刊登成人價以外的其他售價，則只須清楚註明。
4. 廣告中關於機票售價的字句和條款必須使用相同語言，惟目的地名稱和航空公司簡稱除外。

此指引取代第五十七及七十號指引，以及《廣告管制規例》第 B8、B9 及 B10 段，並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
違反本指引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1 條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  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總幹事董耀中謹啟